

2021 年度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林 政站部门决算公开

2022 年 11 月 3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林政站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林政站 2021 年度部门 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林政站 2021 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林政站 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负责组织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组织实施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开展造林绿化和森林抚育。发展林业产业，指导乡村生态振兴、林业产业扶贫等相关工作。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监管林木种苗，推广良种选育。保护林业生物种质资源、植物新品种。

（二）负责森林、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负责林木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组织编制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公益林划定管理工作。指导国有林场森林资源管理工作。按规定做好山体保护监督指导相关工作。负责湿地生态保

护修复工作，监督管理湿地的保护利用。组织开展森林、湿地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三）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监测，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

（四）负责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指导自然保护地规划编制工作。负责自然保护地的设立申报、规划、建设和特许经营等工作。提出新建、调整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

（五）负责林业改革等工作。指导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的组织实施。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指导农村集体林地承包经营工作。指导退耕还林工作。

（六）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区森林防火工作，负责全区林业行政执法监察和查处。

（七）负责监督管理区级林业项目资金和国有资产。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林政站部门决算为独立核算的二级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部门名称在职实有人数 3 人，其中：行政 0 人，事业 3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

离退休人员 0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0 人。

第二部分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林 政站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1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收				支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13.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5.9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6.0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694.3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7.2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13.57	本年支出合计		57	1,713.5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1,713.57	总计		60	1,713.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 = (1+2+3+4+5+6+7+8) 行； 30行 = (27+28+29) 行；

57行 = (31+32+...+56) 行； 60行 = (57+58+59) 行。

2021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部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林政站（区武湖湿地管理中心、区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栏 次									
合 计			1,713.57	1,713.5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8	5.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0	5.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0	5.2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8	0.7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8	0.7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1	6.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1	6.0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75	3.7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6	2.26					
213		农林水支出	1,694.38	1,694.38					
21302		林业和草原	1,694.38	1,694.38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28.97	628.97					
2130204		事业机构	52.43	52.43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73.44	173.44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304.35	304.35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250.00	250.0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126.70	126.70					
2130212		湿地保护	106.35	106.35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52.13	52.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0	7.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0	7.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1	6.21					
2210202		提租补贴	0.99	0.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21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部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林政站（区武湖湿地管理中心、区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 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 计			1,713.57	71.62	1,641.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8	5.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0	5.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0	5.2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8	0.7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8	0.7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1	6.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1	6.0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75	3.7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6	2.26				
213	农林水支出		1,694.38	52.43	1,641.95			
21302	林业和草原		1,694.38	52.43	1,641.95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28.97		628.97			
2130204	事业机构		52.43	52.43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73.44		173.44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304.35		304.35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250.00		250.0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126.70		126.70			
2130212	湿地保护		106.35		106.35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52.13		52.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0	7.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0	7.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1	6.21				
2210202	提租补贴		0.99	0.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林政站（区武湖湿地管理中心、区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13.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13.57	本年支出合计	59	1,713.57	1,713.5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1,713.57	总 计	64	1,713.57	1,713.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

27行 = (1+2+3) 行；28行 = (29+30+31) 行；32行 = (27+28) 行；

59行 = (33+34+...+58) 行；64行 = (59+60) 行。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林政站（区武湖湿地管理中心、区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合 计	1,713.57	71.62	1,641.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8	5.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0	5.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0	5.2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8	0.7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8	0.7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1	6.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1	6.0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75	3.7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6	2.26	
213			农林水支出	1,694.38	52.43	1,641.95
21302			林业和草原	1,694.38	52.43	1,641.95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28.97		628.97
2130204			事业机构	52.43	52.43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73.44		173.44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304.35		304.35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250.00		250.0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126.70		126.70
2130212			湿地保护	106.35		106.35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52.13		52.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0	7.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0	7.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1	6.21	
2210202			提租补贴	0.99	0.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6）

部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林政站（区武湖湿地管理中心、区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2.7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84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2.30	30201	办公费	1.4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3.00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28.92	30205	水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26	30206	电费	0.2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49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52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8	30211	差旅费	0.18			
30113	住房公积金	6.2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30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4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42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43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			
人员经费合计		62.78	公用经费合计					8.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林政站（区武湖湿地管理中心、区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4					0.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林政站（区武湖湿地管理中心、区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说明：本单位本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相关支出。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9）

部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林政站（区武湖湿地管理中心、区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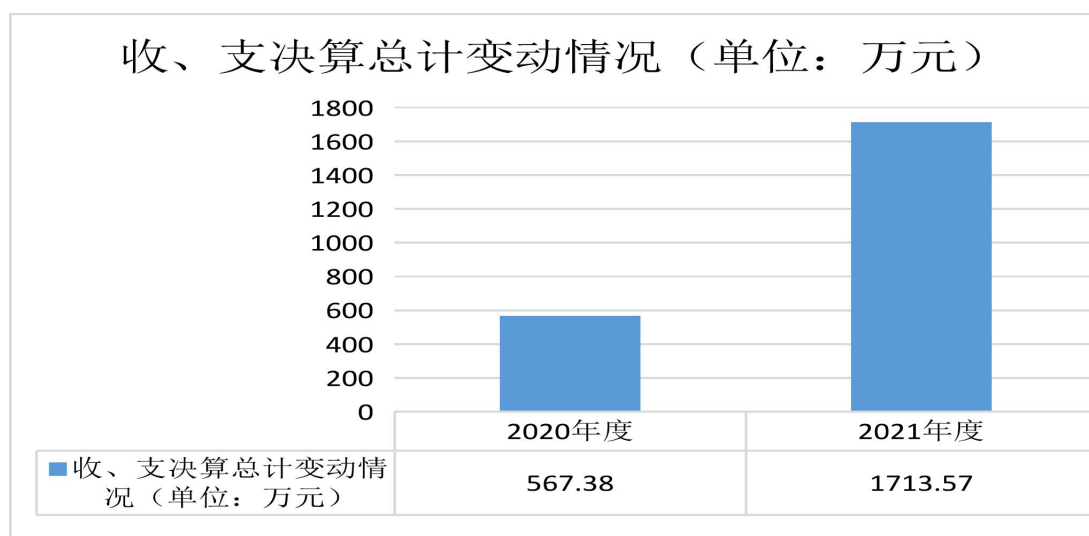
说明：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相关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林政站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1,713.57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146.19 万元，增长 202.01%。主要原因是由于机构改革，本单位于 2020 年 6 月起独立核算，上年数据为半年数，本年度是全年数据，所以增幅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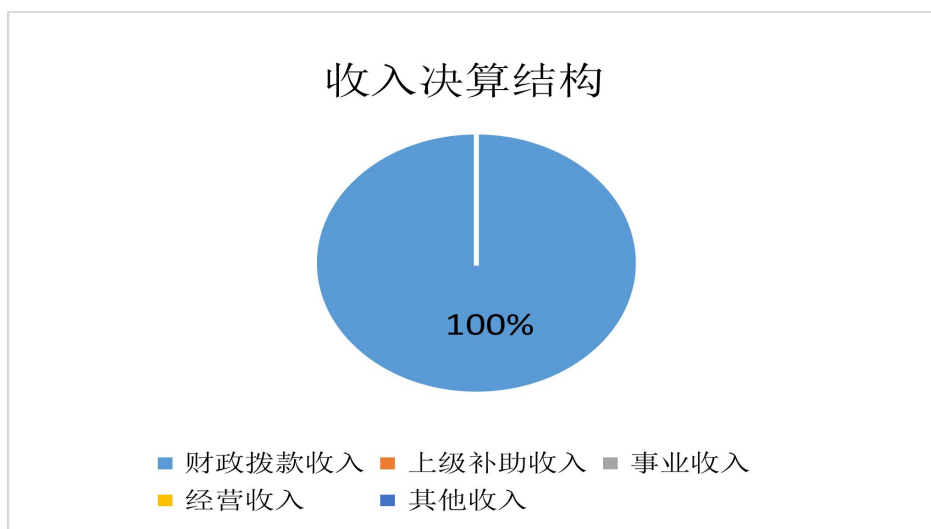
图 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713.5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713.57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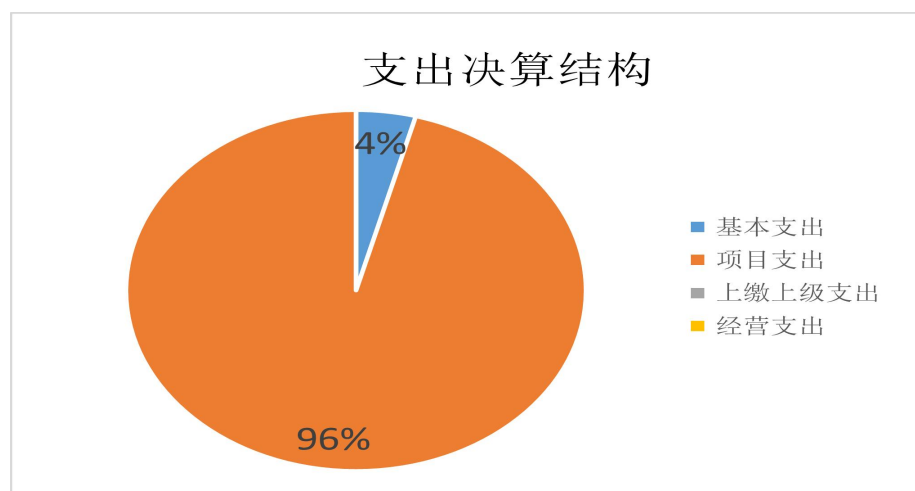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713.5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1.62 万元，占本年支出 4.18%；项目支出 1,641.95 万元，占本年支出 95.8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经营支出 0 万元。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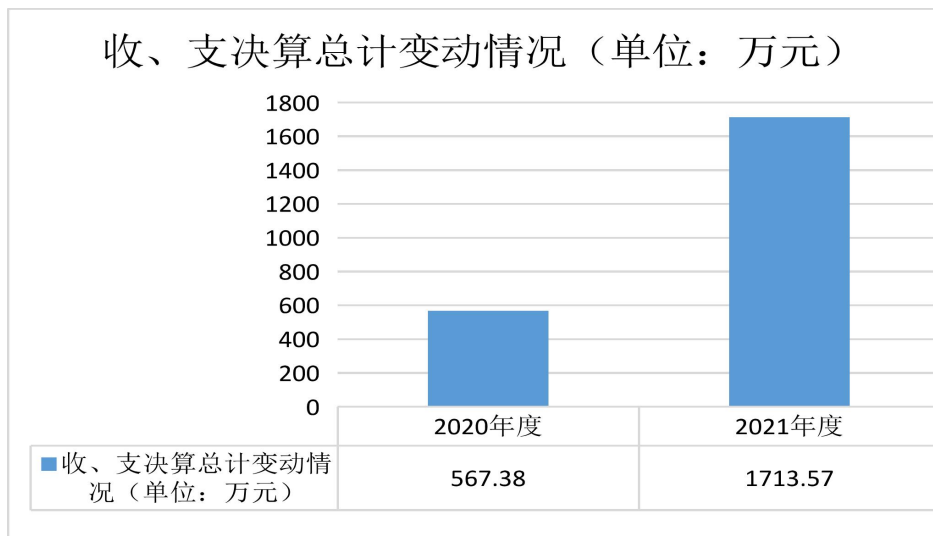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713.57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146.19 万元，增长 202.01%。主要原因是由于机构改革，本单位于 2020 年 6 月起独立核算，上年数据为半年

数，本年度是全年数据，所以增幅较大。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713.5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 %。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146.19 万元，增长 202.01 %。主要原因是由于机构改革，本单位于 2020 年 6 月起独立核算，上年数据为半年数，本年度是全年数据，所以增幅较大。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713.5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8 万元，占 0.35 %；卫生健康支出 6.01 万元，占 0.35 %；农林水支出 1,694.38 万元，占 98.88 %；住房保障支出 7.20 万元，占 0.42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908.05 万元，支

出决算为 1,713.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其中：基本支出 71.62 万元，项目支出 1,641.95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1、林业资源管理和保护 374.13 万元，主要成效：（1）及时拨付生态公益林、古树名木、武湖湿地区级市级补助资金及年度管理经费，开展古树名木病虫害防治及复壮项目，切实管护好了各责任范围内的山体林木、湿地等林业资源；（2）大力开展植树造林绿化，推进四环线生态带绿化设计及造林验收，完成四环线造林 234.53 亩；（3）压实了防火责任，开展森林防火实战演练、巡查等日常检查工作；（4）开展多项森林防火及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活动，生态保护意识得以深入人心。

2、林业灾害处理和防治 528.07 万元，主要成效：切实保障了森林资源生态安全。（1）完成了各项林业有害生物的综合防治，包括：军山街白蚁防治项目 32.31 万元、2021 年度一枝黄花除治项目 36.00 万元、红火蚁疫情应急防治服务项目 24.63 万元、杨树舟蛾防治项目 12.48 万元；（2）多措并举，强化预防和监测，完成了秋冬季林业有害生物专项普查项目 14.83 万元、林业有害生物预测预报监测服务项目 24.82 万元；（3）落实街道 2021 年度森林防火工作经费拨付和森林火灾风险普查工作 383.00 万元，完备基层力量，查找高危风险点，铺开森林防火安全网。

3、森林资源规划调查及监测 224.93 万元，主要成效：（1）实时掌握全区森林资源数据底色，用于了 2021 年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项目 39.60 万元、天然林保护修复方案项目 9.80

万元、2021年度森林及湿地动态监测和石漠化调查项目 23.6 万元、“十三五”期间采伐迹地更新造林情况统计项目 4.90 万元、2021 年武汉经开区森林督查执法管理系统入库 6.96 万元；（2）严格执法，精准打击毁林违法行为，包括：开展打击毁林专项行动技术服务项目 9.50 万元、程家山及军山街牛尾山山体复绿及龙克山林地恢复项目 93.86 万元；完成了桂子湖农庄拆除项目 36.71 万元。

4、湿地生态修复及设施建设项目 106.35 万元，主要成效：通过制定生态修复方案及造价咨询，完成武湖湿地生态修复项目、视频监控设施安装、标识标牌及宣传设施的设立等各项工作，我区湿地资源得到有效修复，湿地生态环境稳步提升。

5、2020-2023 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治成效巩固提升项目 281.77 万元，主要成效：完成了我区松材线虫病巩固提升项目第二年的综合防治、监理及枯死树动态监测任务，有效控制了我区大面积爆发的松材线虫病疫情。

6、野生动植物资源普查项目 126.70 万元，主要成效：建立了全区野生动植物资源数据库，掌握了种群数量、群落面积、就地状况等各类资源情况，为今后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提供了重要科学依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类级科目逐类分析如下：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4.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81%，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 1 月我单位新入事业编制 1 名，故追加其工资、

奖金、津补贴等相关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合计 22.46 万元。

2.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4.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5.06%，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 1 月我单位新入事业编制 1 名，故追加其工资、奖金、津补贴等相关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合计 22.46 万元。

3.农林水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893.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94.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9.74%，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追加了区级部门预算 353.00 万元，包括 2021 年森林防火及巡查工作经费 323.00 万元、2021 四环线生态林带建设项目经费 30 万元；二是结转了本级及上级下达资金 335.73 万元；三是市级下达我区林业各项补助和发展资金 286.04 万元。

4.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5.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7.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5%，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 1 月我单位新入事业编制 1 名，故追加其工资、奖金、津补贴等相关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合计 22.46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1.6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2.7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8.8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差旅费、公务接

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林政站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仅包括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林政站二级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4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04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0.04 万元。

主要用于村增万树实施方案专家评审会的接待工作。

2021 年度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林政站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 0.04 万元。其中：市内接待活动 0.04 万元，主要用于村增万树实施方案专家评审会的接待工作 1 批次 9 人次(其中：陪同 2 人次)。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20 年度减少

3.09 万元，下降 98.95%，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增加(减少)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3.13 万元；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增加 0.0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资产，用于开展林业执法工作的车辆日常运行维

护费列入林业工作经费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了湿地花城村增万树项目活动公务接待。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0万元，本年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0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林政站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林政站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5.5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9.8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6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林政站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3 个,资金 1,641.9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5.82%。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2021 年度市级林业专项资金项目综合得分 96.9 分;2021 年度林业灾害处理和防治项目综合得分 97.5 分;2021 年度林业资源管理和工作经费项目综合得分 93.5 分。

(二)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3 个一级项目。

1、2021 年度市级林业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81.52 万元,执行数为 575.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42%。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项目产出指标得分 40 分,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种类 ≥ 4 ;除害防治合格率达到 100%;武湖湿地生态修复项目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武湖湿地生态修复项目完成及时率达到 100%;各街道森林防火考核合格率达到 100%;病虫害防治项目完成及时率达到 100%。;二是项目效益指标得分 40 分,保证了项目的运行可持续,促进了区内森林资源健康发展、维护区内生态安全。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预算资金执行率不高,原因有两个:一是因为森林有害生物防治补助资金为市级补助资金,可于两年内使用,未支付完成资金将计划用于 2022 年日常病虫害监测调查及专项林业有害生物治理项目;二是因湿地自然保护区生态补偿实际应补助面积

和市级下达补助时参考的面积发生变更，故发放的湿地生态补偿比预算低。下一步改进措施：将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预算编制要更结合实际，对于补助面积减少的情况要及时在预算申请中表现出来，根据实际减少预算。

2、2021年度林业灾害处理和防治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73.50万元，执行数为764.41万元，完成预算的87.51%。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项目产出指标得分40分，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种类 ≥ 4 ；松材线虫病疫情监测覆盖率达到100%；新发现病枯死松木清理率达到100%；“一枝黄花”除治面积达到1382亩；除害防治合格率达到100%；各街道森林防火考核合格率达到100%；病虫害防治项目完成及时率达到100%；二是项目效益指标得分40分，保证了项目的运行可持续，促进了区内森林资源健康发展、维护区内生态安全。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预算资金执行率不高，主要是因为林业风损林木救灾经费54.94万元下达时间晚，经费未执行。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及时支付项目资金，加快资金执行力度，加强工作考核，提升工作效果。

3、2021年度林业资源管理和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90.57万元，执行数为302.23万元，完成预算的77.38%。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项目产出指标得分38分，山体、生态公益林及武湖湿地管护率、森林资源调查面积完成率、野生动植物监测调查面积完成率及结果准确性、管护巡查合格率、违法图斑查处率均达到100%；二是项目效益指标得分40分，项目资金使用规范，保障了项

目运行的可持续，一定程度改善了全区林业生态环境。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预算资金执行率不高，且项目完成不够及时主要原因为野生动植物资源普查项目在调查野生动物时因野生动物出现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野生动物可能在某一季节无法观察，从而项目不能及时推进，资金不能及时支付，预算资金执行率不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加强对野生动物监测的时效性，及时支付项目资金；二是及时支付项目资金，加快资金执行力度。加强工作考核，提升工作效果。

(三)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林政站通过开展绩效自评，利用案卷研究、调研访谈等方式收集、核实数据和信息，依据评价指标体系，采用百分制打分，结合各指标权重，衡量实际绩效值与评价标准值偏离程度，对不同的实现程度赋予不同分值，评估评价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资金使用和管理，产出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促进了预算单位强化支出责任，规范了资金管理行为，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下一步将根据本部门的职能性质和年初工作计划，结合上级部门的工作部署重点要求进行合理编制；项目在申请设立时将制定科学合理的长期、年度绩效目标，完善项目绩效评价体系，建立健全绩效评价工作机制；同时规范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和档案。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持续开展建设增绿行动

大力实施国土空间绿化，助力美丽乡村建设，完成植树造林 3300 余亩，共计植树 10.05 万株，其中完成四环线造林 234.53 亩。

二、扎实开展森林防火工作

今年全年，我区森林火灾“零发生”，就森林防火工作狠抓落实：一是健全防火管控，针对春节、清明及五一等重点防火期特点，制定并下发了《关于加强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通知》等通知。二是严格落实 24 小时森林防火值班制度，加强重点山头、林地巡查巡护，加强野外火源管控及隐患排查。三是强化宣传引导，利用移动网络平台，向市民发送森林防火宣传短信 2.8 万条，悬挂文明祭祀、严防森林火灾等内容的宣传横幅 60 余条。四是追加 2021 年森林防火及巡护工作经费 348 万元，为森林防火日常巡护管理工作提供经费保障。目前，我区已完成以街道为单位的护林巡护队伍建设，并组织完成了护林巡护队伍岗前培训工作。五是积极开展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森林火灾风险普查工作，完成全区 2 个乔木林标准样地的外业调查及 7 个街道野外火源、历史火灾及减灾能力调查。

三、稳步推进湿地保护工作

一是持续开展湿地保护与修复工作。落实武湖湿地市区两级补助资金 112.6816 万元。投入资金 110 万元，开展武湖湿地水

草种植生态修复项目，并对湿地监控及宣教设施进行维修改造，修复城市绿肺，保护城市生态屏障。二是大力开展湿地宣教工作。在2月2日“国际湿地日”，以宣传画、条幅等形式向社会宣传湿地保护工作，并分别与湖北博得生态中心和团区委、江汉大学联手举办底栖生物自然教育、湿地水质监测等湿地科普教育活动，取得较好效果；三是积极配合检察院、法院处理武湖湿地公益诉讼案件，牵头协调各有关部门处理武湖湿地历史遗留问题，切实维护武湖湿地生态安全。

四、有序推进林业资源管理工作

一是积极开展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遏制松材线虫病等重大有害生物的疫情扩散。2021年共清除病枯死松树2950株，挂设诱捕监测点74个，防治松褐天牛1.2万亩次，检疫巡查85家次；完成青山、横山等处1500亩白蚁防治工作；防治红火蚁巢594个。二是规范审批管理程序，从严做好审批限额管理。完成初审转报建设项目使用林地手续19宗，占用林地50.633公顷；审核办理林木采伐事项33宗，采伐林木蓄积2925.1立方米；办理植物检疫证书97张。三是积极推进森林督查及林业行政执法工作。完成全区2020年森林资源督查案件7起，涉及违法面积3.36公顷；完成羊子山林地违法采石挖沙林业执法；完成2021年度213个森林督查图斑及打击毁林专项行动493个图斑的外业核查。四是投入63.8万元，完成2021年度全区森林资源动态监测，森林资源督查及“一张图”更新工作，为我区森林资源合理使用以及

日常执法工作提供数据支撑。五是落实生态公益林管护责任。区内 8402 亩市级生态公益林，全部按责任到单位、责任到人的方式进行管护。本年度共计拨付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 42.01 万元，用于补偿和保护我区优质生态资源。

五、积极进行新闻宣传报道和政务信息报送

今年我区园林和林业部门共向省、市、区级各类融媒体推送宣传报道 39 篇次，向市园林和林业局报送各类政务信息 22 篇。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造林绿化	实施国土绿化，完成四环线生态带、堤防林更新改造、乡村美化绿化等植树造林 1500 亩	完成植树造林 3300 余亩，共计植树 10.05 万株，其中完成四环线造林 234.53 亩。
2	森林防火	落实森林防火宣传教育、防火巡护、火源管控、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 0.09%，不发生大的森林火灾及因火灾造成的人员伤亡	一是重点防火期及时下发通知并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二是利用各类平台，发送宣传短信 2.8 万条，悬挂横幅 60 余条；三是落实经费保障，已完成以街道为单位的护林巡护队伍建设，并组织完成了护林巡护队伍岗前培训；四是完成了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森林火灾风险普查工作
3	湿地保护	积极创建国际湿地城市，持续推进湿地保护修复；推进自然教育，积极创建青少年自然教育绿色营地，组织开展中小学生自然生态研学、森林研学、小林长等活动	一是持续开展湿地保护与修复，并对湿地监控及宣教设施完成了维修改造；二是大力开展湿地宣教，联手举办底栖生物自然教育、湿地水质监测等湿地科普教育活动；三是积极配合检察院、法院处理武湖湿地公益诉讼案件，牵头协调各有关部门处理武湖湿地历史遗留问题，切实维护武湖湿地生态安全

4	林业资源管理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不超过定额指标，林木采伐不突破采伐限额；完成森林资源督查和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更新等工作任务，其中生态公益林面积不少于0.8402万亩；森林覆盖率年增长0.01%，森林蓄积量年增长2%；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四率”达标	一是从严做好审批限额管理。完成初审转报建设项目使用林地手续19宗，占用林地50.633公顷；审核办理林木采伐事项33宗，采伐林木蓄积2925.1立方米；办理植物检疫证书97张；二是完成全区2020年森林资源督查案件7起，涉及违法面积3.36公顷；完成羊子山林地违法采石挖沙林业执法；完成2021年度213个森林督查图斑及打击毁林专项行动493个图斑的外业核查；三是顺利完成并拨付生态公益林管护责任和补偿资金；四是完成森林病虫害防治，完成清除病枯死松树2950株，防治松褐天牛1.2万亩次，检疫巡查85家次；完成青山、横山等处1500亩白蚁防治工作；防治红火蚁巢594个
5	宣传报道	加强宣传报道和信息报送工作，每月上报信息2条，全年信息采纳不少于24条	今年我区园林和林业部门共向省、市、区级各类融媒体推送宣传报道39篇次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财政对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5.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6.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单位（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7.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反映育苗（种）、造林、抚育、退化林修复、义务植树以及生物质能源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8.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反映森林资源核查、监测、评估、经营利用、林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9.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反映用于公益林保护和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10.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动植物保护(项):反映用于动植物资源生存环境调查、监测、保护管理、野外放(回)归、巡护、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濒危野生动植物拯救、繁育及进出口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11.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湿地保护(项):反映用于湿地保护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12.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反映用于病虫害等有害灾害、森林草原防火、野生动物疫病灾害等方面的支出。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

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其他专用名词。

第六部分 附件

2021 年度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林政站绩效评价报告

一、2021 年度市级林业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自评得分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 年度市级林业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6.9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本项目预算总额 681.52 万元，执行数 575.31 万元，预算执行率 84.42%。

2.完成的绩效目标。项目共设置 6 个绩效指标，完成了 6 个。资金使用较为规范，项目产出较好，并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本项目没有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2021 年强化了日常管理，落实生态公益林管护责任。区内 8402 亩市级生态公益林，全部按责任到单位、责任到人的方式进行管护。本年度共计拨付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 42.01 万元，用于补偿和保护我区优质生态资源。持续开展湿地保护与修复工作。落实武湖湿地市区两级补助资金 112.6816 万元。投入资金 110 万元，开展武湖湿地水草种植生态修复项目，并对湿地监控及宣教设施进行维修改造，修复城市绿肺，保护城市生态屏障。

2.本年度绩效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项目存在预算执行率不高的情况，原因有两点，一是因为森林有害生物防治补助资金 49.39 万元未支付，该笔资金可于两年内使用，计划用于 2022 年日常病虫害监测调查及专项林业有害

生物治理项目；二是因为湿地自然保护区生态补偿实际应补助面积和市级下达补助时参考的面积发生了变更，故发放的湿地生态补偿比预算低。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预算编制要更结合实际，对于补助面积减少的情况要及时在预算申请中表现出来，根据实际情况减少预算。

2021 年度市级林业专项资金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市级林业专项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林政站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财政专项资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B/A)	得分(20 分* 执行率)
			681.52	575.31	84.42%	16.9
年度 绩效 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10 分)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种类	≥4	5	10
		质量指标 (10 分)	林业有害生物预报预测监测服务成果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10 分)	武湖湿地生态修复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10 分)	武湖湿地生态修复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4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20 分)	提升居住环境	有提升	有提升	20

	生态效益指标 (20分)	促进森林、湿地生态 系统修复	有修复	有修复	20
总分	96.9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项目预算资金执行率不高,原因有两个,一是因为森林有害生物防治补助资金49.39万元未支付,该笔资金可于两年内使用,计划用于2022年日常病虫害监测调查及专项林业有害生物治理项目;二是因为湿地自然保护区生态补偿实际应补助面积和市级下达补助时参考的面积发生变更,故发放的湿地生态补偿比预算低。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预算编制要更结合实际,对于补助面积减少的情况要及时在预算申请中表现出来,根据实际减少预算。				
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转余额),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2021年度林业灾害处理和防治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 自评得分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1年度林业灾害处理和防治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7.5分。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本项目预算总额873.5万元,执行数764.41万元,预算执行率87.51%。

2. 完成的绩效目标。本项目共设置10个绩效指标,完成了10个,其中:产出指标7个,效益指标3个。资金使用较为规范,项目产出较好,并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本项目没有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本项目为年度新增项目，为防治区内松材线虫、白蚁、红火蚁、杨树舟蛾、“一枝黄花”等病虫害，以及开展森林防火工作而设立，上年度未进行绩效评价。

2. 本年度绩效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项目存在预算执行率不高的情况，主要是因为林业风损林木救灾经费 54.94 万元下达时间晚，经费未执行。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及时支付项目资金；加快资金执行力度，加强工作考核，提升工作效果。提高预算绩效目标指标编制水平，指标设定充分考虑项目特点和目标要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多样性”指标可修改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种类。”

2021 年度市级林业灾害处理和防治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林业灾害处理和防治项目		
主管部门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林政站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财政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 执行率)
			873.5	764.41	87.51%	17.5
年度 绩效 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6分)	林业有害生物防 治种类	》4	5	6
		数量指标 (6分)	松材线虫病疫情 监测覆盖率	100%	100%	6
		数量指标 (6分)	新发现病枯死松 木清理率	100%	100%	6
		数量指标 (6分)	“一枝黄花”除治 面积	1382 亩	1724 亩	6
		质量指标 (6分)	除害防治合格率	100%	100%	6
		质量指标 (6分)	各街道森林防火 考核合格率	100%	100%	6
		时效指标 (4分)	病虫害防治项目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6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15分)	促进区内森林资 源健康发展	有促进	有促进	15
		生态效益指标 (15分)	维护区内生态安 全	得到维护	得到维护	15
		可持续影响指 标(10分)	项目运行可持续	有资金支 持,有人员 保障,运行 可持续	有资金支持, 有人员保障, 运行可持续	10
总分	97.5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 完成原因分析	1.项目预算资金执行率不高,主要是因为林业风损林木救灾经费 54.94 万元下达时间晚,经费未执行。					
改进措施及结果 应用方案	1.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及时支付项目资金,加快资金执行力度,加强工作考核,提升工作效果。					
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转余额),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 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 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						

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三、2021 年度林业资源管理和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1 年度林业资源管理和工作经费项目 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填报日期：2022年5月10日			
项目名称	林业资源管理和工作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财政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 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390.57	302.23	77.38%	15.5	
年度 绩效 目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数量指标 (5分)	山体及生态公益林 管护率	100%	100%	5
		数量指标 (5分)	武湖湿地管护率	100%	100%	5
		数量指标 (5分)	森林资源调查面积 完成率	100%	100%	5
		数量指标 (5分)	野生动植物监测调 查面积完成率	100%	100%	5
		质量指标 (5分)	管护巡查合格率	100%	100%	5
		质量指标 (5分)	违法图斑查处率	100%	100%	5
		质量指标 (5分)	野生动植物资源调 查结果准确性	100%	100%	5
	时效指标 (5分)	任务完成及时率	及时	一般及时	3	
	效益指标 (40分)	可持续影响 (20分)	项目运行可持续	有资金支持，有人员 保障，运行可持续	有资金支持，有人员 保障，运行可持续	20
生态效益 (20分)		生态环境改善度	80%	80%	20	
总分	93.5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项目预算资金执行率不高，且项目完成不够及时主要原因为野生动植物资源普查项目在调查野生动物时因野生动物出现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野生动物可能在某一季节无法观察，从而项目不能及时推进，资金不能及时支付，预算资金执行率不高。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 方案	1. 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加强对野生动物监测的时效性，及时支付项目资金； 2. 及时支付项目资金，加快资金执行力度。加强工作考核，提升工作效果。					
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转余额），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本单位部门决算公开咨询电话：84740166